

## 天津市2017年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报告书 防伪报备页



报备号码: 0221201001120170415504532  
报告编号: CAC证内字[2017]0023号  
报告单位: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报备日期: 2017-04-15  
报告日期: 2017-04-15  
签字注师: 王勤 张静

事务所名称: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22-88238268  
事务所传真: 022-23559045  
通讯地址: 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188号信达广场52层  
电子邮件: caccpallp@outlook.com  
事务所网址: <http://www.caccpallp.com>

防伪监制单位: 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防伪查询网址: <http://www.tjicpa.org.cn>

版权所有: 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津ICP备05002894号

# 审 计 报 告

CAC 证内字[2017]0023 号



CAC证内字[2017]0023号

##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众和公司)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新疆众和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新疆众和公司于2016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  
CAC CPA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188号信达广场52层 邮编:300042  
52/F Centre Plaza, No.188 Jiefang Road, Heping District, Tianjin, P.R.C. Post 300042  
电话(Tel): 86-22-88238268 传真(Fax): 86-22-23559045  
网址(Web): www.tcccpa.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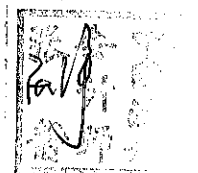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 勤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 静



中国 天津

2017年4月15日

#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 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6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众和进出口有限公司、新疆众和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新疆众和金源镁业有限公司、新疆五元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发展战略管理、经营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生产管理、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安全管理、技改工程管理、营销管理、质量管理、信息管理。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市场风险、生产风险、工程风险、采购风险、资产风险、资金风险、保密风险、组织架构风险、战略风险、科研风险、销售风险、质量风险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手册》，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内控缺陷导致的已发生或年度预计（可能）发生的错报	≥合并报表税前净利润绝对值的5%、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0.5%、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1%三个数据中的最低数	≥合并报表税前净利润绝对值的1%、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0.1%、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0.2%三个数据中的最低数	<合并报表税前净利润绝对值的1%、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0.1%、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0.2%三个数据中的最低数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p>重大缺陷是指存在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表重大错报的一个或多个内部控制缺陷的组合。</p> <p>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p> <p>①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p> <p>②公司更正已经公布的财务报告；</p> <p>③注册会计师发现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p> <p>④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其授权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等。</p>
重要缺陷	<p>重要缺陷是指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其严重程度不及重大缺陷，但仍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的一个或多个内部控制缺陷的组合。</p> <p>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p> <p>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p> <p>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p> <p>③对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财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p> <p>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等。</p>
一般缺陷	<p>一般缺陷是指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中存在的除上述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之外的缺陷。</p>



###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内控缺陷导致的已发生或年度预计（可能）发生的损失	≥合并报表税前净利润绝对值的 5%、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0.5%、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 1%三个数据中的最低数	≥合并报表税前净利润绝对值的 1%、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0.1%、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 0.2%三个数据中的最低数	<合并报表税前净利润绝对值的 1%、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0.1%、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 0.2%三个数据中的最低数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p>重大缺陷是指存在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避免重大经营损失的一个或多个内部控制缺陷的组合。</p> <p>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p> <p>①公司缺乏科学决策程序；</p> <p>②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p> <p>③重要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严重流失；</p> <p>④媒体负面新闻频现；</p> <p>⑤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失效；</p> <p>⑥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等。</p>
重要缺陷	<p>重要缺陷是指企业运营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其严重程度不及重大缺陷，但仍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的一个或多个内部控制缺陷的组合。</p> <p>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p> <p>①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性失误；</p> <p>②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p> <p>③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p> <p>④内部控制评价发现的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等。</p>
一般缺陷	<p>一般缺陷是指企业运营内部控制中存在的除上述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之外的缺陷。</p> <p>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p> <p>①决策程序效率不高；</p> <p>②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p> <p>③一般岗位人员流失严重；</p> <p>④内部控制评价发现的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p>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根据上述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我们发现报告期内公司存在 5 个一般缺陷，其中 4

个为执行缺陷，1 个为设计缺陷，主要为公司在销售管理、信息系统等方面制度执行不到位；个别制度存在设计缺陷。针对上述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公司已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对未按照制度执行业务进行考核，并加强事后跟踪检查；对需要完善的相关制度进行了修订。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上年度内部控制缺陷在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均被验证已整改完成，现有运行体系不存在上年度内部控制缺陷。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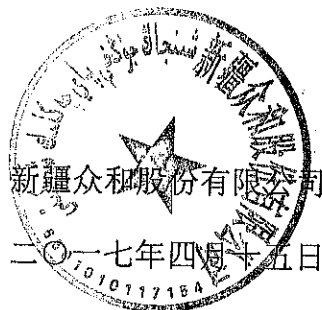
2016 年，公司通过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建设，以实现强化风险防控，规范业务流程，提升管理效率的目标。报告期内，公司成立风控体系建设领导小组，统一建设方向；确立公司风险防控建设目标，建立公司一把手问责制；通过建立公司三级风险管控机制，加强对风险业务的排查，并逐步实现风控业务向流程化、信息化的稳步过渡。根据内部控制管理的要求，加强公司组织架构规范及制度授权体系建设，实现风险的批量化防控，梳理并下发公司级管理制度 119 项。

2017 年，公司继续以风险预防为主，明确风控职责，持续推进风控体系建设；利用信息化手段，推动制度、流程内控体系的完善，提升效率；加强内部控制人才团队建设，提升专业能力，提高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质量和深度；深入具体业务，管控结合，强化内控

体系建设，通过上述举措，实现强化风险防控，规范业务流程，提升管理效率的目标。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